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公司”）2014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古越龙山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6.78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147.3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89.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58.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8,970.4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2.7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25.96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3.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796.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76.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44.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3 个理财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76701	4,029,279.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288991	23,411,782.9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 个理财产品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 个理财产品账户
合计		187,441,062.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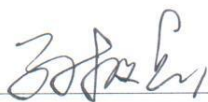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3,726.65	15,738.31	-8,924.89	63.81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		否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99.31	257.06	-7,742.94	3.21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100.00				
合 计		109,464.22		109,464.22	3,825.96	92,796.39	-16,667.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738.31 万元，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供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7 月 26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分别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已累计使用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p> <p>（1）根据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恒信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本公司认购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恒信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1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亿元，理财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收益 219.40 万元。</p> <p>（2）根据本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本公司认购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2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0.5 亿元，理财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p> <p>（3）根据本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本公司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创盈（机构）1673 期 14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0.3 亿元，理财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p> <p>（4）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本公司认购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5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0.8 亿元，理财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p>

[注]：因黄酒传统酿造工艺为冬季投料开酿，公司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故本年度无实现的效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



苗本增

